

2024 年度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4 年度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JSZC-320412-JSCW-G2024-0047）

2、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 年 8 月 9 日-2027 年 8 月 8 日），合同一年一签。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服务范围：对学府家苑、学府东苑、摩尔上品、聚盛花园及大学新村三社区等 5 个省级达标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

4、其他：

（1）负责运营服务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负责收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3）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优化设施布点，负责各类分类设施的维护与保养；

（4）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营造小区垃圾分类氛围；

（5）负责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

（6）负责物业以及居民的培训，居民学会垃圾源头分类要领和智能设备操作方法；

（7）建立积分奖励制度，收集小区居民可回收物不得低于市场价格，定期组织居民进行现金兑换；

（8）按市、区垃圾分类长效管理要求，负责运营服务小区的台账资料工作；

（9）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要，所增补的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表面不得印刷投

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0）按省达标小区“四分类”验收标准和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各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和分类投放设施；

（11）服务范围内的小区，全面实行“三定一撤+四分类”模式，即撤除各类垃圾桶，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以及桶边定人监督引导，确保小区垃圾分类运营质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7760101元（小写），**柒佰柒拾陆万壹佰零壹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投标人的服务经费按季结算。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1000元；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8月8日



乙方（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家花园西5幢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8月8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JSZC-320412-JSCW-G2024-0047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南夏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一 | 设备设施费用 | | | | 1295515 | |
| 1 | 智能清洁屋 | 座 | 13 | 70000 | 910000 | 学府东苑4座、学府家园2座、聚盛花园2座、摩尔上品1座、大三社区4座;外形规格:宽3000mm*长5000mm*高2800mm(详见清洁屋参数) |
| 2 | 智能清洁屋基础 | 个 | 13 | 8000 | 104000 | 基础硬化30平方米,清表、挖土深20cm,5cm碎石垫层,15cm C25混凝土,表面防滑地砖,设施接电、清洁屋自来水开户并接管、污水接管、三边砌石,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等; |
| 3 | 四连体智能分类箱 | 组 | 1 | 15000 | 15000 | 用于聚盛花园,四个投口(其他垃圾3个、厨余垃圾1个)。 |
| 4 | 四连体智能分类箱基础 | 个 | 1 | 2000 | 2000 | 设施基础:清表、挖土深200mm,50mm碎石垫层,150mmC25混凝土,表面防滑地砖,设施接电,三边砌石,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等。 |
| 5 | 六连体智能分类箱 | 组 | 1 | 19000 | 19000 | 用于聚盛花园,六个投口(其他垃圾4个、厨余垃圾2个); |
| 6 | 六连体智能分类箱基础 | 个 | 1 | 3000 | 3000 | 设施基础:清表、挖土深200mm,50mm碎石垫层,150mmC25混凝土,表面防滑地砖,设施接电,三边砌石,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等。 |
| 7 | 六连体机械分类箱 | 组 | 9 | 6000 | 54000 | 设施分配:大三社区3个、学府东苑6个;六个投口(其他垃圾4个、厨余垃圾2个); |
| 8 | 六连体机械分类箱基础 | 个 | 9 | 2000 | 18000 | 设施基础:清表、挖土深200mm,50mm碎石垫层,150mmC25混凝土,表面防滑地砖,三边砌石,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等。 |
| 9 | 分类亭内设施提升 | 组 | 13 | 4500 | 58500 | ①设施分配:大三社区4个、学府东苑4个、学府家苑2个、聚盛花园2个、摩尔上品1个; ②四连体机械分类箱:四个投口(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各1个); |
| 10 | 集中投放点调整需增加的基础以及原点位恢复 | 个 | 7 | 3000 | 21000 | ①调整点位:大三2、家苑5; ②新增基础:清表、挖土深200mm,50mm碎石垫层,150mmC25混凝土,表面防滑地砖,设施接电,三边砌石,建筑垃圾及土方清运等; ③原投放点恢复所涉及的混凝土清运、填土和绿化种植等。 |
| 11 | 集中投放点投引牌 | 个 | 9 | 800 | 7200 | 镀锌方管、镀锌板;版面:1000*800mm;地面高度2000。 |
| 12 | 分拣器 | 个 | 13 | 350 | 4550 | 每个清洁屋1个。不锈钢材质,外形尺寸长660mm*宽600mm*高150mm;内径尺寸:长480mm* |

| | | | | | | |
|-----------|-----------------|---|----------------|-------|----------------|---|
| | | | | | | 宽 420mm*高 150mm。 |
| 13 | 破袋器 | 个 | 37 | 45 | 1665 | 不锈钢材质；200*80mm |
| 14 | 投放点洗手设施 | 个 | 22 | 800 | 17600 | 不锈钢材质。外形规格：长 500*厚 500*高 1200mm；下箱体规格：长 400*厚 500*高 500mm；上箱体规格：长 400*厚 300*高 400mm。 |
| 15 | 240L 垃圾分类桶 | 只 | 300 | 200 | 60000 | 每个清洁屋 10 只、分类箱每投口 1 只，其余备用用于小区节假日垃圾增量时的垃圾桶更换。 |
| 二 | 每年运营服务费用 | | | | 2008445 | |
| 1 | 管理员 | 人 | 1 | 50000 | 50000 | 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运营。 |
| 2 | 督导员 | 人 | 52 | 31000 | 1612000 | 现场督导居民源头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负责误时投放点的分类督导，完成集中投放点垃圾的二次分拣，并按要求完成小区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积分兑换、日常巡查和分类设施以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等。 |
| 3 | 收运员 | 人 | 2 | 35000 | 70000 | 负责可回收物、厨余和有害垃圾的日常收运；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 4 | 宣传（台账）员 | 人 | 1 | 35000 | 35000 | 负责日常宣传和台账资料。 |
| 5 | 宣传活动费用 | 户 | 10329 | 5 | 51645 | 每个小区至少每月开展一次活动，发放资料及相关礼品。 |
| 6 | 小区宣传设施及氛围设置 | 个 | 5 | 3000 | 15000 | 相关宣传设施更新及氛围完善。 |
| 7 | 智能设施软件服务费 | 台 | 94 | 1000 | 94000 | 每台每年 1000 元 |
| 8 | 分类收运车辆费用 | 辆 | 3 | 6000 | 18000 | 每年收运车辆租赁及电瓶更换和维修费用 |
| 9 | 设施通讯及监控流量费用 | 台 | 41 | 800 | 32800 | 每台每年 800 元。 |
| 10 | 智能设施水电费用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 三 | 税金 | | | | 439251 | 【一 + 二×3】×6% |
| 合计 | | | 7760101 | | | 【一 + 二×3 + 三】 |